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69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，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广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1875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25%）。

2017年10月26日，公司收到刘广涛先生递交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刘广涛先生于2017年10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,5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1375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8.33%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2017年12月13日，公司收到刘广涛先生递交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刘广涛先生于2017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00500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8.16%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

姓名	减持原因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区间	减持价格
刘广涛	个人资金需求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。	减持不超过3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1875%。	集中竞价交易	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	视市场价格确定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
刘广涛	竞价交易	2017年12月13日	18.44	10,000	0.00500%
合计				10,000	0.00500%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刘广涛	合计持有股份（股）		122,500	0.06125%	112,500	0.05625%
	其中	无限售流通股数量（股）	10,000	0.00500%	0	0.00000%
		高管锁定股数量（股）	112,500	0.05625%	112,500	0.05625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广涛先生减持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。

2、刘广涛先生减持情况与公司2017年9月12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减持差异情况；刘广涛先生的减持方式、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广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

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